

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維護投資人自身權益

避免持有實體之股票、儘速將實體股票換發

● 如何處理持有實體（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

1. 親自至發行公司辦理繳回換發手續。
2. 郵寄方式向發行公司辦理繳回換發手續。

● 可否自行保管舊票

自行保管股票，因有遺失、被竊的風險，若股票不慎遺失，則需依法定程序辦理股票掛失補發，從向治安機關報案、並且向發行公司申請掛失開始，接著申請法院公示催告、刊登報紙、一直到申請除權判決並完成掛失補發，掛失補發作業時間冗長，前後作業時間大概約6個月左右，而且掛失期間無法賣出股票，要等到完成補發手續，取得補發股票並且繳回換發後才能賣出，將造成投資人諸多不便。建議投資人應儘速將自行保管的股票，向發行公司辦理換發。

● 避免受理實體股票設定質權或為其他擔保

1. 由於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後，尚有部分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實體股未繳回發行公司，因實體股票易有偽（變）造股票之情事發生，投資人或金融機構接受股票設定質權或為其他擔保時，宜採帳簿劃撥方式，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投資人如持有已全面無實體發行而尚未繳回之實體股票，只要將實體股票繳回發行人並申請餘額匯撥到證券商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後，即可辦理股票質權設定及各項帳簿劃撥作業。

